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詢問 開會通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(108)仲業字第 1080276 號
附件：如文

受文者	蔡主任仲裁人碧松 薛仲裁人西全 朱仲裁人台森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（聲請人） 代理人：黃勇雄律師等 緯盛工程行（相對人） 法定代理人：李啟民 詹世璿（相對人）		
開會事由	106 仲雄聲義字第 004 號仲裁事件 第三次詢問會		
開會時間	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2 時 30 分		
開會地點	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14 樓 （仁愛世貿廣場）		
主持人	蔡主任仲裁人碧松		
案件管理人	呂紀芬	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	(02)27078672 分機 13 jasminelu@adr.org.tw
速記	李雅菱小姐		
備註	一、詹世璿：檢送第二次詢問會紀錄。 二、本件仲裁庭自 107 年 8 月 30 日組成，依仲裁法第 21 條之規定，仲裁庭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；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。107 年 12 月 10 日聲請人及相對人緯盛工程行同意延長仲裁期限三個月至 108 年 8 月 30 日。		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